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1.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力医疗”,“发行人”或“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第9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证监发[2014]77号)(以下简称“《创业板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监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监发[2014]77号)等有关规定及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对象投资者资格、定价方式、配售原则、回拨机制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2.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该类公告,关于网上发行和承销情况,请登陆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 2015 年 2 月 1 日(T-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特别提示公告》。

重要提示

1.维力医疗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其中国际会计准则指引[2015]19 号文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东,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股票简称称为“维力医疗”,股票代码为“603039”,该代码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申购代码为“732209”。

2.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定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下按市值申购方式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定价确定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价格、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价格区间为 40.00 元/股至 45.00 元/股。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于 2015 年 2 月 5 日(T-3 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参考公司基本面及未来发展前景,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区间,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1,000 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 40%。

4.若本次发行价格 38.50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8,5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4.5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724.58 万元。

5.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不能同时参与两种方式的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的申购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网上发行申购数量为零。

6.在初步询价阶段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配售对象应该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中的“附注”栏对申购对象的报价及有效报价情况进行说明,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中的“附注”栏对申购对象的报价及有效报价情况进行说明,配售对象报价或申报数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该配售对象不能参与本次发行。

7.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下询价前对符合申购条件的投资者持有的银行账户进行审慎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提供相应的配售对象资料,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承担因提供虚假信息的法律责任。

8.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仔细阅读本公告之“网下发行”之“网下发行流程”。

9.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 2015 年 2 月 10 日(T-1 日)15:00 截止时,申购结束,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之“五、回拨机制”。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

(2)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小于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1,000 万股,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将向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全额退款,仍不足时:

①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次发行的最新进展;

④中国证监会暂停发行:

(5)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6)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下申购的:

(7)发行人和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参与网上申购的:

(8)因不可抗力导致本次发行无法正常进行的:

(9)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的:

(10)当出现以下情形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程序,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后择机重启发行:

(1)网下申购后,网下实际申购数量未及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即 1,500 万股;